

銀行集中度與脆弱度：影響性及其機制*

潘 雅 慧 摘譯**

壹、銀行集中度與脆弱度間關係之爭論

一、公共政策之不同看法

依據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G10等發布之研究報告，對銀行集中度與脆弱度間之關係有不同看法：

(一)「銀行越集中，金融體系越不穩定」論點

有的報告認為銀行集中度越高，可能降低金融服務之競爭及市場進入容易度，增加金融集團之市場力量及政治影響力，當銀行大到難以監管，且利用其影響力影響金融法規及政策時，將使金融體系不穩定。

(二)「銀行越集中，金融越穩定」論點

有的報告則提出金融合併有助於強化銀行體系之效率，當好的銀行能成功經營、業務分散及增加特許權價值時，有助於金融穩定。

二、理論研究之爭議

過去在理論上對此議題之研究亦有類似

爭辯。部分研究模型導出「集中度與金融穩定有關」之預測(Allen and Gale, 2000,2003)，部分則導出「銀行集中度與金融脆弱有關」(Boyd and De Nicolo, 2005)：

(一)集中度與金融穩定有關

此類模型認為銀行體系集中會降低金融脆弱度，因銀行集中可能代表競爭較少，因此能有較大的市場力量及獲利，高獲利可提供銀行因應不利衝擊之緩衝能力，並增加銀行特許權價值，降低銀行承擔過高風險之誘因。此外，在集中度高之銀行體系中，銀行家數較少，與分散而有較多銀行之銀行體系比較，更易於監管，故比較不會發生金融危機。另本項論點之擁護者亦認為，集中度高的銀行體系擁有較大型銀行，與小型銀行比較更有能力持有多樣化的資產組合，有助於金融穩定

(二)集中度與金融脆弱有關

* 本文彙整摘譯自美國國家經濟研究院(NBER)2005年6月發表之研究報告”Bank Concentration and Fragility : Impact and Mechanics”

** 本文譯者為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科長。

此類模型認為銀行在較不競爭之環境中經營，會對企業收取較高利息，而誘使企業承擔較高風險。其並預測若集中度越高，使銀行之市場力量越大，將提高銀行資產之預期報酬率及其波動幅度。此外，本項論點擁護者並不同意有關少數大型銀行較易於監管之看法，其認為若銀行規模與業務複雜度呈

正相關(亦即規模愈大，業務愈複雜)，則大型銀行將較小型銀行更難以監管。最後，部分研究認為大型銀行隱約受到「太大不會倒」政策之保護，其強化大型銀行承擔風險之誘因，並已超越業務分散之利益，故高度集中之銀行體系將使金融更為脆弱。

貳、研究目的及動機

雖然公共政策及理論研究對銀行集中度與金融脆弱關係多有爭論，惟過去的相關研究或僅檢視金融危機之決定因子，並未探討銀行集中度問題，或研究銀行集中度與前幾大銀行脆弱度之關係，而未檢視與系統性危機之關係。本報告首次蒐集 1980-1997 年間

69 國資料，評估銀行集中度與國家發生系統性危機機率之關係，並試圖找出連結集中度與金融脆弱之假設性傳導機制(如競爭程度、業務分散性及監管難易度)，以解釋本文所主張集中度與金融穩定有關之論點。

參、銀行集中是否會提高系統性危機之風險？

一、資料定義及內容

本研究之「系統性銀行危機」係參酌 Demirguc-Kunt and Detragiache (2002)，定義為：(1)採取緊急措施援救銀行體系(例如暫停營業、凍結存款、對存款人或其他債權人提供概括式保證)；(2)發生大規模的銀行國有化；(3)危機高峰期之逾期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達 10%以上；或(4)解決危機之成本達 GDP 之 2%以上。「銀行集中度」則指最大 3 家銀行資產總額占該國銀行體系資產總額之比率。依據附表資料顯示，多數樣本國家之銀

行體系集中度較高，平均比率為 72%，惟各國差異度頗大，集中度最低的美國僅 20%，集中度最高的許多非洲國家則達 100%。

二、研究方法

本報告採用 logit regression 方法，分析銀行體系集中度與國家發生系統性危機機率之關係，並將各國特性因子納入分析，包括銀行監理及法規、基礎制度面發展情形及總體經濟變數(例如經濟發展水準、經濟成長率、通貨膨脹率、利率、貿易條件變動及授信成長)等，其模型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Banking Crisis_{[country=j, Time=i]} = & \alpha + \beta_1 Real GDP \\
 Growth_{j,i} + \beta_2 Terms of trade change_{j,i} \\
 + \beta_3 Real interest rate_{j,i} + \beta_4 Inflation_{j,i} \\
 + \beta_5 M2/reserves_{j,i} + \beta_6 Depreciation_{j,i} \\
 + \beta_7 Credit growth_{j,i} + \beta_8 concentration_{j,i} \\
 + \beta_9 Regulatory measure_{j,i} + \varepsilon_{j,i}
 \end{aligned}$$

依據各項變數與銀行危機之簡單相關性分析結果，在銀行集中度低、通貨膨脹水準較高、匯率貶值及存款保險保障幅度較大之國家，銀行危機發生可能性較高，而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較高及實質利率較高之國家，銀行危機發生可能性較低。

三、研究結果

(一) 本報告研究發現，在採用不同的集中度指標及考量不同的國家特性因子之下，均顯示集中度與銀行危機呈顯著負相關，亦即集中度較高之銀行體系較不易發生系統性危機。本項研究結論大致符合「集中度與金融穩定有關」之論點，而與「集中度與金融脆弱有關」之論點不一致。

(二) 在國家特性因子之控制變數中，實質 GDP 年成長率與銀行危機呈現顯著負相關，顯示總體經濟良好會降低銀行危機發生可能性，就不同角度言，其亦代表景氣衰退將提高金融脆弱度。另實質利率與銀行危機則呈正相關。

(三) 經分析集中度對系統性銀行危機發生可能性之邊際衝擊，顯示集中度每增加一個標準差，銀行危機發生機率減少 1%。

(四) 若將集中度區分等級，資料顯示在集中度高於 35% 時，集中度與金融脆弱度在統計上呈現顯著負相關，惟集中度在 35% 以上時，集中度變動對金融脆弱度之邊際影響差異不大。與各國集中度之平均值 72% 比較，該 35% 之臨界值相當低。

(五) 即使採用不同類型國家之樣本(不同人口數組群及是否屬 G-10 國家)分析，集中度與金融危機間之顯著負相關關係亦未改變。

(六) 若進一步納入其他各國特定因子變數，包括存款保險可能產生之道德危險、市場進入障礙、業務限制、金融監理權限、資本適足性規範、政府持股比重、外資持股比重、銀行自由化程度及經濟自由化程度等，分析結果顯示：

1. 較高的市場進入障礙及較嚴格的銀行業務限制法規，提高銀行脆弱性；
2. 無證據顯示較嚴格的資本規範或金融監理權限可降低系統性危機發生機率；
3. 政府持股比重越大，金融脆弱度越高；
4. 銀行自由化程度越高、經濟體系越競爭(代表經濟自由化程度高)及基礎制度面環境較佳之國家，發生銀行危機之可能性較低。

(七) 此外，本報告亦分析銀行體系集中度越高是否會提高解決銀行危機之成本，亦即集中度高的銀行體系是否較可能有「太大不會倒」政策，而誘使銀行承擔更多風險，提

高金融危機發生機率。惟依據分析結果，並無證據顯示銀行體系集中度較高者，其解決

金融危機之成本較大。

肆、為何銀行集中度有助於金融穩定？

前述研究雖然獲致「集中度與金融穩定有關」之結論，惟仍無法說明為何銀行集中度提高有助於金融穩定。本段進一步就可能解釋該項關係之因素包括銀行競爭性、業務分散性及監管難易度，進行探討驗證。

一、銀行競爭性

依據市場力量觀點，有力的銀行可直接或透過立法者降低市場競爭程度，提升其獲利能力，減少承擔風險之誘因，因而降低系統性危機發生機率。依此，銀行產業集中可藉由降低銀行產業開放及競爭程度，而增加金融體系穩定度。

本研究發現，即使控制了銀行業務限制法規及衡量銀行產業開放及競爭程度之相關指標，銀行集中度與危機發生可能性仍呈現顯著負相關，其代表有競爭性以外之其他因素導致集中度與脆弱度呈負相關，亦即銀行競爭性並無法用以解釋為何銀行集中度降低會提高銀行脆弱度。

二、業務分散性

另一論點認為集中度高的銀行體系，其業務較為分散，有助於金融穩定。本報告以下列指標來代表業務分散程度：

(一) 銀行平均資產規模：認為大型銀行傾向業務更為分散；

(二) 承做國外放款指標：認為若限制銀行承做國外放款業務，不利銀行分散風險；

(三) 經濟規模：認為大型經濟體較多樣化，使銀行較容易分散其放款組合。

分析結果顯示，集中的銀行體系由大型且業務多樣化之銀行組成，較不易產生系統性危機。

三、監管難易度

第三項論點認為集中的銀行體系僅存有少數的大型銀行，較擁有大量小型銀行之銀行體系更容易監管。雖然亦有不同論點認為大型銀行業務遠較小型銀行複雜，故少數的大型銀行較多數的小型銀行更加難以監管，惟本研究係就少數大型銀行較易於監管之論點進行分析。本報告採用下列三項指標以衡量監管難易度：

(一) 銀行家數：認為少數的大型銀行較易監管；

(二) 業務限制：係指法規限制銀行從事證券、保險、不動產業務及擁有非金融企業。承做業務之法規限制越多，監理機關越容易監管。

(三) 現金流量支配權：係指銀行主要股東擁有支配銀行現金流量之程度。銀行主要股東擁有較大現金流量支配權之國家，代表

其監管銀行之機制(例如小股東保護法律及金融監理法規)較弱。

本項研究結果顯示納入監管難易度變數，並未改變集中度與系統性危機之關係，

亦即並無證據顯示監管難易度可用以解釋為何集中的銀行體系可降低系統性危機發生之可能性。

伍、結論

一、本報告依據銀行危機之跨國序時資料分析，發現銀行集中度較高，則金融危機發生機率較低，且未發現銀行集中度高會增加金融脆弱度之證據，與「集中度與金融穩定有關」觀點一致。

二、進一步分析「集中度與金融穩定有關」之可能解釋原因，發現銀行集中的銀行體系因業務分散而有助於金融穩定，但無證據顯示銀行集中度提高，會降低銀行競爭性及更易於監管而有助於金融穩定。

附 表

銀行集中度、競爭性與銀行危機

國家別	平均每人GDP	銀行危機期間	銀行集中度
澳洲	17913		0.65
奧地利	25785		0.75
巴林	9398		0.93
比利時	24442		0.64
貝南	362	(1988-90)	1.00
波札那	2781		0.94
浦隆地	186		1.00
喀麥隆	790	(1987-93, 1995-98)	0.95
加拿大	18252		0.58
智利	3048	(1981-87)	0.49
哥倫比亞	1802	(1982-85)	0.49
剛果	940		1.00
象牙海岸	843	(1988-91)	0.96
賽普勒斯	9267		0.88
丹麥	31049		0.78
多明尼加	1426		0.65
厄瓜多	1516	(1995-97)	0.40
埃及	905		0.67
薩爾瓦多	1450	(1989)	0.84
芬蘭	23304	(1991-94)	0.85
法國	24227		0.44
德國	27883		0.48
迦納	356	(1982-89)	0.89
希臘	10202		0.79
瓜地馬拉	1415		0.37
蓋亞納	653	(1993-95)	1.00
宏都拉斯	694		0.44
印度	313	(1991-97)	0.47
印尼	761	(1992-97)	0.44
愛爾蘭	13419		0.74
以色列	13355	(1983-84)	0.84
義大利	17041	(1990-95)	0.35
牙買加	1539	(1996-97)	0.82
日本	35608	(1992-97)	0.24
約旦	1646	(1989-90)	0.92
肯亞	336	(1993)	0.74

國家別	平均每人 GDP	金融危機期間	銀行集中度
韓國	6857	(1997)	0.31
賴索拖	356		1.00
馬來西亞	3197	(1985-88, 1997)	0.54
馬利	260	(1987-89)	0.91
模里西斯	2724		0.94
墨西哥	3240	(1982, 1994-97)	0.63
尼泊爾	179	(1988-97)	0.90
荷蘭	22976		0.76
紐西蘭	15539		0.77
奈及利亞	251	(1991-95)	0.83
挪威	28843	(1987-93)	0.85
巴拿馬	2824	(1988-89)	0.42
巴布亞新幾內亞	1024	(1989-97)	0.87
秘魯	2458	(1983-90)	0.69
菲律賓	1070	(1981-87)	0.49
葡萄牙	8904	(1986-89)	0.46
塞內加爾	562	(1988-91)	0.94
獅子山	260	(1990-97)	1.00
新加坡	20079		0.71
南非	3680	(1985)	0.77
斯里蘭卡	588	(1989-93)	0.86
史瓦濟蘭	1254	(1995)	0.95
瑞典	24845	(1990-93)	0.89
瑞士	42658		0.77
泰國	1886	(1983-87, 1997)	0.54
多哥	366		1.00
突尼西亞	1831		0.63
土耳其	2451	(1982, 1991, 1994)	0.45
英國	16883		0.57
美國	24459	(1980-92)	0.19
烏拉圭	5037	(1981-85)	0.87
委內瑞拉	3558	(1993-97)	0.52
尚比亞	464		0.84

註：1. 平均每人 GDP 係樣本期間(1980-97)之平均數。

2. 銀行集中度係指 1988-97 年間最大三家銀行資產合計占全體銀行總資產之平均比率。